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尤祥银	合计持有股份	19,152,000	57.9725%	0	0.00%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4,788,000	14.4931%	0	0.00%		
	有限售股份	14,364,000	43.4794%	0	0.00%		
尤洋、尤璇	合计持有股份	4,788,000	14.4932%	23,940,000	72.4656%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2,992,500	9.0582%	7,780,500	23.5513%		

	有限售 股份	1, 795, 500	5. 4350%	16, 159, 500	48. 9143%		
--	-----------	-------------	----------	--------------	-----------	--	--

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尤祥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由其儿子尤洋、女儿尤璇继承，其中尤洋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576, 000 股股份，尤璇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576, 000 股股份；经遗产继承行为后，尤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2328%，尤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2328%,同时，尤璇、尤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尤洋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行使，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尤洋、尤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9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465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办理后最终数据为准。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尤洋先生、尤璇女士通过遗产继承行为方式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2026 年 7 月，尤璇与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尤洋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尤璇行使，尤璇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尤洋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尤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南通崇川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投资人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份变动，以及其中无限售股份及有限售股份的划分，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办理后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收购人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6-021）、《挂牌公司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6-028）、《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一致行动协议》

2. 《表决委托协议》
3. 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公证书》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